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4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林鴻明

被告 蔡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捌佰參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場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6日下午4時許，無職業登記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基隆市信義區孝東路靠近微笑台北前，因變換

01 車道疏忽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而不慎
02 碰撞由訴外人陳翰揚所駕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4 受有損害，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4萬5,
05 383元（含工資2萬8,493元、烤漆1萬8,146元、零件9萬8,74
06 4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5,383元，
08 及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2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3 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華
14 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系
15 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6月11日
16 基警交字第1140030637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
17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8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28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變換車
29 道疏忽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致系爭車輛受損
30 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31 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01 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2 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
03 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5萬6,513元：

- 05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8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9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 10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4萬5,383元（含工
11 資2萬8,493元、烤漆1萬8,146元、零件9萬8,744元），並同
12 意折舊（見本院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而系爭
13 車輛於103年1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影本），
14 至112年5月6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5 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已使用8年7月，其車輛
16 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
17 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
18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19 分之369，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
20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21 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
22 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
- 23 3.準此，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
24 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9,874元（計算式：9萬8,74
25 4元 \times 1/10殘值=9,874元，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範圍內認
26 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工資2萬8,493元、
27 烤漆1萬8,146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5萬6,513元
28 （計算式：9,874元+2萬8,493元+1萬8,146元=5萬6,513
29 元）。

30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5萬6,513元，及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
02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15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7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836元（5萬6,513元÷14
08 萬5,383元×2,150元=836元），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10 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李紫君